

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(QDII)

基金主代码 262001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9月2日

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9月2日

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6年9月2日起，恢复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的限额为10元，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。投资者应当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

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众升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奕丰科技服务（深圳）前海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

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民财富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igwfm.com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 8888 606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